

109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壹、主旨：為發展花東地區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並配合政府單位培訓優秀選手，特舉辦本球賽。

一、組織：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二、比賽辦法：

1、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7、28、29 日，共 3 天(星期五、六、日)

2、比賽場地：自強國中體育館、花農體育館

3、比賽組別：共分成 3 組

(一)公家機關男子組(限 8 隊)(資格於備註欄)

(二)大專院校女子組(限 6 隊)(限國中生、高中生、大專院校)(資格於備註欄)

(三)國小組(限 6 隊)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 下午 17:00 止

四、報名方式：www.beclass.com

五、匯款方式：匯款銀行：郵局，局名：新營民治路郵局，戶名：蘇良音，帳號：01910280330916(匯款時請註明隊名或轉帳請留後五碼回傳至 e-mail:H.C.B.C2019@gmail.com 方便查核)。

六、開幕時間：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假自強國中體育館舉行。

七、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

八、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九、聯絡方式：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許肇文 0920-991617。

籃球委員會裁判長林家豪 0985-308181。

十、獎勵辦法：優勝單位由大會取前四名頒贈獎盃。

十一、比賽辦法：以一般賽事為主，以勝負排名。

十二：特殊規定：1. 比賽時間國小每節 6 分鐘、其他每節為 8 分鐘。

2. 罰球及暫停停錶外，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3. 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全程停錶。

十三、每隊報名人數均為 16 人、不包括領隊、教練、管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電）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備註：

※公家機關男子組隊需繳交報名費 2,5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共需繳交 5,500 元

※大專女子組每隊需繳交報名費 2,00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共需繳交 4,000 元。

※國小組（不收報名費）

※領隊及抽籤會議將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9 時假花蓮市富強路 20 號會議室舉行，請各隊務必出席。

※大專院校女子組資格規定：

（一）大專院校女子組限在校生（國中生、高中生、大專院校階可報名），夜間部及在職專班不可報名。

（二）球員務必攜帶身份證文件，並於比賽前於球場中檢驗選手資格後，始得開始比賽。（每一場比賽都由大會檢驗資格）。

※公家機關身份資格規定：

（一）凡受邀參賽之公家機關、單位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核身份。

（三）現役國手、職業選手、退役國手或專任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二）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三）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四）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 10 分鐘，視為棄權。

(六)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大會相關舉辦之比賽禁賽 1 年。

※ 各隊於開幕時請穿著整齊服裝列席，未參加開幕之球隊將取消所有賽程及沒收保證金。

※ 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

※ 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若有代表兩隊（含）以上出賽的球員，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

※ 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參加本會 3 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

※ 若有賽後恐嚇對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後續相關賽程及參加本會 1 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

※ 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請各隊自行辦理意外醫療險，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

※ 大會每場提供礦泉水，並請各隊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及回收。

※ 參賽隊伍太多時，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隊伍名單。

※ 請於 11 月 5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時視同棄權不得抽籤。

（若參賽隊伍提前額滿，大會將提前抽籤）

十五、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主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不得有議。

十六、其他：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

十八、各單位必須自行替球員辦理保險，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

109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籃球錦標賽規則說明

國小組部分

籃球運動僅是作為培養學童身心發展之媒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配合學童的身心發展修改成人之籃球規則，盡可能地讓學童可以自由、盡情的發揮，並避免過度的訓練與複雜的戰術、避免過多的技術指導以及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

於小學階段培養學童對籃球運動的興趣，給予正確的觀念且著重於基本動作的訓練，而規則內容只是作為讓籃球活動可以有一套公平進行的基本規範，不強調比賽之勝負，旨在希望學童可以在從事籃球運動的過程中獲得啟蒙，並逐漸培養對籃球運動的興趣與能力。

一、規則精神：1. 首重學童對籃球運動的啟蒙，不強調比賽之競賽部分。

2. 以成人為範本做調整，以適合學童的身心發展。

3. 盡量減少繁複的技術性條文（球隊職員的技術犯規）。

4. 教育：在學童成長過程中，漸進的增加介紹，始逐漸適應成人賽。

二、設備：1. 罰球線距離籃板 4m。

2. 沒有三分投籃區域：避免刻意用力而影響正確投籃縮短罰球線距離。

3. 沒有回後場違例。

三、隊員人數：1. 每隊十二人：每人最多出賽兩節。

2. 替補：只有受傷、奪權、高犯三種狀況可以替補。

四、教練：教練為球隊的領導者。他在場邊以平靜的、泰然自若的、有教養的及友

善的行為給與球員建議及導，並負責球員的替補。

五、暫停：沒有暫停：其精神為重視學童平日之養成，而於比賽中盡量不中斷比賽。

六、賽制：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雙方比數相同，維持該比數且不進行延長賽。（以

犯規次數少的為勝隊，犯規次數相同則以獲罰球次數多的為勝隊）。

七、比賽時間：1. 共四節每一節 6 分鐘，第一、第二節間與第三、第四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2. 沒有延長賽：考量學童的體能。

八、進攻時間：沒有進攻時間的規定。其精神在於要讓學童有充足的時間作攻擊，

避免因為進攻時間的限制，而導致超過學童體能負荷，或必須在有

限的進攻時間內執行某些特定的戰術、或倉促出手。

九、犯規：1. 投籃的犯規，若球中籃則不加罰。

2. 球員犯規五次，取消本場比賽資格；球隊團隊犯規達 4 次罰球。

其他組部分

一、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以下為本比賽高中組規定）。

二、比賽時間每節 8 分鐘，上下半場休息 5 分鐘，第一、二節及三、四節間休息 2 分鐘。

三、球員犯規 5 次取消比賽資格。

四、球隊每節團隊犯規第 4 次以上（第五次罰球）。

109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 公家機關男子組 ☐ 國小組 ☐ 大專女子組

隊伍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01	領 隊		
02	教 練		
03	管 理		
04	隊 長		
05	隊 員		
06	隊 員		
07	隊 員		
08	隊 員		
0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13	隊 員		
14	隊 員		
15	隊 員		
16	隊 員		
17	隊 員		
18	隊 員		
19	隊 員		

※ 報名至 11/ 5 日 PM 17:00 截止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